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6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4,999,853,3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 僅供識別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280,250,566 (99.94%)	1,400,000 (0.06%)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a.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2,280,250,566 (99.94%)	1,400,000 (0.06%)
	b. 陳康妮女士為執行董事	2,280,250,566 (99.94%)	1,400,000 (0.06%)
	c. 閻偉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2,280,250,566 (99.94%)	1,400,000 (0.06%)
	d. 吳文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80,250,566 (99.94%)	1,400,000 (0.06%)
	e. 蘇永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80,250,566 (99.94%)	1,400,000 (0.06%)
	f. 蔡偉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80,250,566 (99.94%)	1,400,000 (0.06%)
	g. 黃達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80,250,566 (99.94%)	1,400,000 (0.06%)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2,280,250,566 (99.94%)	1,400,000 (0.06%)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80,250,566 (99.94%)	1,400,000 (0.06%)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	2,280,250,566 (99.94%)	1,400,000 (0.06%)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	2,280,250,566 (99.94%)	1,400,000 (0.06%)
7.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280,250,566 (99.94%)	1,400,000 (0.06%)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

代表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